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2號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○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施○○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劉哲瑋